

社会主义价格理论和价格改革的研究

佐牧 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社会主义价格理论和 价格改革的研究

佐 牧 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社会主义价格理论和价格改革的研究

佐 牧 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北下关印刷厂印刷

北京新华书店发行

*

787×1092毫米 1/32 4.25印张 99千字

1985年7月北京第一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统一书号：4271·111 定价：0.75元

目 录

序言	薛暮桥	(1)
作者说明		(3)
第一章	价值与价格	(5)
第二章	成本价格	(19)
第三章	订价原则	(31)
第四章	工业品价格	(43)
第五章	工农业产品的比价关系	(56)
第六章	农产品价格	(75)
第七章	商业价格	(90)
第八章	不合理的价格体制及其形成的原因	(98)
第九章	价格改革	(105)
第十章	工资、税收与价格	(123)

序 言

薛 岩

社会主义建设必须按经济规律办事，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合理的价格，是最有效的经济调节手段，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所以，我们鼓励对社会主义价格理论与实际问题的研究。本书就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工农业产品比价、价格改革的方针、原则和途径等问题，结合我国实际，作了有益的探讨，其观点和材料，可供研究参考。

建国以来，我国的物价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国的物价是全世界最稳定的，即使近几年物价有所上升，上升的幅度也小于绝大多数国家。物价基本稳定，对于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保障人民生活起了积极的作用；但许多人对党的基本稳定、合理调整的物价方针作了片面的理解，把稳定物价当作冻结物价，不了解在经济发展中物价必须随着各类商品成本的变化和市场供求的变化作有升有降的调整。十年动乱期间，物价长期冻结，许多产品价格更加背离价值，比价关系严重不合理，为现在调整价格带来很多的困难。其实，调整物价并不象人们想象的那样可怕。象棉布和化纤布价格的调整，谈了几年下不了决心，一九八三年大幅度调价，有升有降，结果，棉布可以不收布票，化纤布实现增产增销，受到了城乡人民的欢迎。人们原以为此次调价可以打破一个缺口，以此来教育大家懂得调整价格的重要性。但理论家没有这样做，有的业务部门还在片面宣传稳定物价，避而不谈物价调整。当然，许多人害怕价格调整，也不完全是宣传问题。旧中国曾经有过长期恶性

通货膨胀的历史，人们至今记忆犹新，谈“价”色变。其实在调价中物价如果稍有上升，可以用增加工资的办法来保证人民生活的继续改善。几年来我们的工资调整没有同价格调整很好地配合起来，常常用价格补贴代替工资；价格调整往往又不是有升有降，而是升得多，降得少，升的是人民日常需要的副食品，降的是几年购买一次的耐用高档消费品，这些都是造成人民群众害怕物价变动的重要原因。因此，十年动乱期间长期冻结物价所造成的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只作了局部的调整，至今仍然没有根本性的改变。

除价格体系不合理以外，我国的价格管理制度同其他经济体制一样，存在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我曾经主持过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工作，深知几十万种商品都由物价部门来制订和调整价格决不可能。那样做，不可能使各类商品的价格随着生产成本和供求情况的变化得到及时的调整。可以说，价格管理体制的过份集中，正是造成各种商品价格的比价关系相当紊乱的重要原因。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要根据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力负担的可能，在保证人民实际收入逐步增加的前提下，制订周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价格改革。我们必须为价格改革创造出良好的条件。继续加强价格理论的研究，揭示价格运动的内在规律性并进行广泛的宣传解释工作，正是顺利进行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的必要条件之一。因此，我希望有更多的价格问题专著和理论文章发表出来，也希望大家对佐牧同志这本书注意研究，肯定它的正确的论点，指出本书的某些不足之处，从更广泛的角度去总结物价工作经验，从中得出更多的规律性的认识。

作者说明

我国国民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格是调节经济发展的重要经济杠杆。价格问题，关系到经济全局，也关系到千家万户。很少有一个经济问题象价格问题那样具有持久的魅力，能引起社会各界如此广泛的兴趣。

本书讨论社会主义价格理论和我国价格工作的经验，探讨价格改革的方向和途径。本书以价格工作者、企业家、经济工作者、价格研究人员和财经院校师生为主要对象。

建国以来，我国长期保持了价格的基本稳定，这对保证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生产条件不断改变，劳动生产率在提高，市场供求在变化，而许多商品的计划价格长期不动，该降价的不降，该涨价的又不准涨，整个价格体系越来越不合理。市场不断发出信息：如不及早改变这种僵化的价格体系，经济的正常运转越来越困难了。价格科学的任务之一，就是揭示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价格形成的理论基础，订价方法，价格变动的方向，以及中国式的价格管理制度的特点，等等。拙作只是一次尝试，意在抛砖引玉。限于水平，错误之处，希望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薛暮桥同志的亲切关怀和指

导，并承马宾、谷书堂、张卓元同志热忱帮助，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佐 牧

1984年11月

毕稿于北京

第一章 价值与价格

我国现阶段在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生产占有很大比重。生产物基本上都要采取商品的形式，通过市场上的买卖活动，达到消费者的手中。

商品要能买卖，总得有一定的价格。例如一尺布值0.75元，一斤大米值0.15元，等等。商品的价格和商品不同，前者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正如马克思所说，价格“只是观念的或想像的”东西^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的商品价格，绝大部分是由国家或地方物价机关确定的，也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买卖双方根据各自的意愿议订的。前者（包括那些以计划牌价为基准在规定幅度内浮动的价格）是计划价格，后者可以称为“非计划价格”或“自由价格”。不论是计划价格或自由价格，都是人们主观意志的产物，都是观念形态的东西。

合理的价格，是人们主观意志对客观事物的正确的反映。不合理的价格，则是主观对客观的一种歪曲的反映。那么，商品价格的客观基础是什么呢？

一、价值是价格的基础(预备概念)

形成商品价格的 因素是很多、很复杂的，就计划价格来说，政府的经济建设方针和价格政策如何，货币流通量与货币

^①《资本论》第一卷，第113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版本下同）。

的需要量是否适应、物价工作人员对实际资料是否切实掌握等等，对于价格的形成有重大影响。但是不管怎样，一尺布总要比一张白纸贵得多，一斤棉花总要比一斤粮食贵得多，其中自有一定的道理。这道理就是生产一尺布或一斤棉花比生产一张纸、一斤粮食要花费更多的劳动，因而具有更高的价值。这价值就是价格的基础。万变不离其宗，价格的变化总是以价值为中心的。

价值是商品生产具有的范畴。只有当劳动的产品转化为商品时，包含在产品中的人类劳动才转化为价值，有的劳动产品不通过买卖就进入了消费过程的，就不成为产品，包含在这种产品中的人类劳动也就不转化为价值，就不是价值。例如，农民种的供自己食用的蔬菜就不是商品，生产这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也就不转化为价值。可见，价值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

价值是劳动创造的，所以，价值量由劳动量决定。劳动量又是由单位劳动时间构成的，作为价值，我们可以把一种商品，看成就是一定量的凝固着的劳动时间。但是，商品内包含的价值量，并不由某一个或某一些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所决定，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生产任何一个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例如，假定目前我国大量的白坯布，都是在中等技术条件下生产出来的，每丈布包含着五个小时的劳动（包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下同），而一些乡镇纺织企业生产的白坯布，每丈包含着七个小时的劳动，而另一些技术特别先进的企业。

①《资本论》第一卷，第52页。

每丈布只包含三个小时的劳动；又假定包含着三小时劳动的白坯布与包含着五小时、七小时劳动的白坯布，在市场同类商品中的比重相等，那么，生产一丈白坯布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就是五小时了。这五小时，就决定着一丈白坯布的社会价值。

关于价值理论，我在另外的文章中已经进行了详尽的讨论。^①这里只要在概念上区别一下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就行了。个别价值是具有标准素质和正常生产条件的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个别价值，又称“原始价值”。^②我们要明确一点，就是一种商品的社会价值总量，就是该种商品包含的原始价值（个别价值）的总和。单位商品所包含的社会价值，就是参加竞争的该种商品原始价值的加权平均。我认为，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价格理论时，原始价值是一个重要的范畴。研究每一个企业，每一个个别生产者在生产同类商品中所创造的个别价值同社会价值的矛盾，对于价格的形成，对于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和促进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都具有重要意义。所以，在本书中我们将把个别价值到社会价值的平均化，作为价值形成的一个层次来单独加以研究。

还要补充一点，就是我们强调个别价值或原始价值，是素质相同的劳动者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的个别劳动时间所创造的价值，这里所说的素质相同的劳动者，是指具有普通的体力和智力的劳动者。还有，懒汉的劳动在同样多的时间内并不能创造出与他人等量的原始价值。决定商品个别价值的劳动，只是简单的劳动，即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劳动。具有专长的人

^①参阅拙作：《劳动生产率与价值创造》，《经济研究》1983年第8期；《论工业品市场价值与平均价值的矛盾及其实践意义》《南京大学学报》1983年第2期。

^②《资本论》第三卷，第199页。

的劳动，称为“复杂劳动”，复杂劳动依据复杂程度的不同，在商品交换中可以还原为多倍的或较多的简单劳动。素质相同的劳动者在等量时间内创造等量的原始价值。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原始价值平均化为社会价值。所以，马克思把社会价值又称为“平均价值”。①

我们要注意，马克思把社会价值称为平均价值，这指明了“平均法则”在价值决定中的作用。下面，在我们讨论到价值理论时，会常常感受到“平均法则”的存在。许多疑难问题，运用“平均法则”就可以迎刃而解了。如果说，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那么，价值就是天生的平均派。在我看来，这是理解价值理论的一把钥匙，很值得重视。

由于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所以，一个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越多，价值量也就越大，反之，也就越小。由于技术的改进，劳动生产率提高了，每件商品的价值量也就减少了。假定生产一台手扶拖拉机的社会必要劳动（活劳动）时间，是1000小时，物质消耗（物化劳动）相当于1000小时，共计2000小时，每小时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一元。那么，一台拖拉机的价值就等于2000元。现在，假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一倍，生产一台拖拉机不需要1000小时，而只需要500小时了。又假定，生产每台拖拉机的物质消耗不变，那么，每台拖拉机的价值量也就降低了四分之一，其货币表现也就从2000元降到了1500元。就是说，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单位产品内包含的价值量也就减少。所以，马克思说：“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

①《资本论》第三卷，第199页。

比”^①。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规律，叫做“价值规律”。价值规律要求商品的价格以价值做基础，商品的交换必须遵循等价的原则。

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某种商品如果供过于求，价格就会下降，直到降至价值以下，这时，生产该种商品的一部分工厂就会转产或停产，该商品的生产量就会减少，可能一直要减少到求过于供。这是因为，价格低于价值，生产中花去的劳动就不能完全得到补偿，生产者不得不停止生产。相反，如果这种商品的供应过分紧张，价格就会上升，直到升至价值以上，这时，产量就会大幅度上升，而且其他部门的生产者会纷纷转产这种产品，使商品供应量增加。我们认为，价值规律不仅不排除市场供求规律对价格的影响，而且只有通过供求规律，通过市场竞争，价值对价格的决定作用才能充分表现出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者如果违背价值规律，比方说，如果硬是要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坚持扩大生产，那么，他的产品就会发生销售困难，会被迫降低价格，造成亏损，甚至会陷入破产的境地。所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的价格围绕着价值轴心上下波动，自发地调节着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从价值规律的作用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价格只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不能长期地背离价值，只是围绕价值轴心上下波动。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条件下，价格同价值的一致只是偶然的，而价格与价值的背离，时而高于价值，时而低于价值，则是经常的。这并没有违背价值规律，反而正好表现了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证明了价值是价格的基础。

^①《资本论》第一卷，第54页。

那么,在社会主义的条件下应当怎样估价价值规律的作用呢?

二、价值规律与计划价格的功能

我国现阶段以社会主义计划价格为主。按近期的资料分析,在商品零售总额中,根据计划价格成交的约在80%左右,完全按自由价格成交的集市贸易占4.4%,其余是参考国家牌价由买卖双方议价成交的。今后计划价格的适用范围将会缩小,但绝大部分商品仍然会按计划牌价成交。

计划价格,并没有也不应当否定价值规律的作用,而应当是价值规律的自觉利用。这是研究计划价格功能问题的出发点。^①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换句话说,价格是用货币的形式来表现价值的,因此,计划价格的基本功能只有一个,就是通过商品交换补偿生产中的劳动消耗,核算盈亏。如果价格严重背离价值,商品包含的价值不能得到补偿,或者补偿过了头,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核算。为了更好地发挥价格的核算功能,必须尊重价值规律。

当然,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一个体系,价值规律并不是单独起作用的经济规律。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即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同时支配着价格的运动,同时制约着价格的升降变化。而在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之上,还有一个处于更高层次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起作用。价格要以价值为基础,基本上必须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但计划价格并不是仅

^① 薛暮桥:“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般已经不是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而是常常被国家自觉地利用来起调节作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第137页。

仅反映价值规律要求的，它同时还必须反映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以及计划规律的要求，由此就产生了社会主义计划价格的其他功能。

除“核算”功能以外，计划价格的第二个功能便是“调节”的功能。价格的调节功能，具有两层意义：1.当价格发挥核算的功能，价格使商品生产中的劳动消耗得到相当补偿时，会促进再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如果某种商品的市场供应超过需求，可以使此种商品的计划价格低于价值，迫使劣等企业关、停、并转，使商品的市场供应量下降；相反，如果某种商品奇缺，供不应求，则可以使该种商品的计划价格高于价值，扩大生产，提高产量。价格的此种调节作用反映了价值规律的要求，是价格部门对价值规律的自觉利用。2.有时，某种商品的价格长期高于价值而不考虑市场供求变化，目的是用高价来限制消费。在这样一种场合，价格的调节作用并不是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而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和计划规律的要求。例如，香烟是有害的物质，并且同其它农作物争地，必须用高税率限制加工，用高价来限制消费，香烟的高价起了限制消费的调节作用。

为了便于区别，我把第一种调节作用称为甲种调节作用，而把第二种调节作用称为乙种调节作用。价格的上述两种不同的调节作用，反映了不同经济规律的要求，在研究价格功能时，对此必须加以注意。

计划价格的第三个功能是分配的功能。我国对农业生产资料长期实行低价供应政策，对某些高档消费品实行高税高价政策，对若干生活必需品如粮食、食油、蔬菜等实行低价供应的政策，等等，在这样一些场合，价格调节着生产条件的分配和消费资料的分配。价格的分配功能同样不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

而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计划规律的要求。对某些具体商品来说，也可能是决策上的失误。

价格的三种功能，并不具有同等的意义。我在前面曾强调指出，核算的功能是价格的基本功能。正确地核算劳动消耗，这是对一切商品价格的共同要求。甲种调节功能是由核算功能派生出来的，乙种调节功能与分配功能都是价格的补充功能，只具有次要的意义。体现调节功能与分配功能的计划价格，同价值有明显的背离，但依然不能完全不顾及商品内包含的价值量。

例如，我国近几年开放了金首饰市场。这是藏富于民，美化人民生活的重要措施，也是改善财政状况的必要手段。但开始时金首饰定价太高，上海等地金首饰价格比黄金的收购价格高出四、五倍，结果市场销量迅速下降，制成的金首饰积压滞销，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金首饰也许只有在价格大体符合于价值的条件下才可能打开销路。金首饰是国营商业专营的商品，其价格带有垄断性。上述事例说明，即使是垄断性价格，也不能完全不顾及商品的价值。至于一般的商品，价格严重背离价值，后果更加不利。价格过份低于价值，商品生产者就没有积极性，反之，价格过份高于价值，消费者会减少购买，甚至完全拒绝购买。目前我国市场上出现的许多“买难卖难”现象，往往不是由于计划不周而是由于价格不合理造成的。

当然，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大城市的蔬菜、瓜果、牛奶之类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要求均衡、稳定，但此类商品的增产比较困难，而市场需求变化又大，如果价格完全随供需变化而变化，升降幅度过大，会增加群众的经济负担。在当前条件下，为了保证市场稳定和价格的基本稳定，就需要实行计划价格，这种以补贴为后盾的计划价格，实际上是在执行一种分配的

功能，价格同价值是明显背离的。如果一切商品都按价值规律的要求订价，那就难免会发生基本生产资料 and 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产量大上天下，价格大幅度浮动的弊端，甚至会发生破坏资源的现象（如木材的滥采滥伐，水产品的酷捕等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也就难以发挥了。

然而，由于核算的功能是价格的基本功能，即使存在着计划规律以及其他方面的制约因素，价值仍是计划价格的基本依据。除少数情况（如垄断价格）外，价值对价格都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三、怎样分析价值量

我们在前面谈了价值是价格的基础，现在我们需要进一步回答：我们能不能估算出作为价格基础的价值量，以及怎样分析和估算出商品的价值量。

大家知道，价值是一个科学的抽象，是我们看不到也摸不着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们只有通过市场竞争才能实现等价的或接近于等价的交换。所以有人指出：“价值不能计算，能计算的就不是价值”。就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价值而言，这是正确的。但是应当看到，价值量既然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基本上是有计划地安排的，是可以建立起必要的统计和监督的，因此，对商品的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进行测算，求出一个近似值，应当是完全可能的。同时，我们由于发挥了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作用，可以利用非计划价格的变动来估算商品的价值量，帮助校正计划价格偏离价值的现象。所以，虽然在目前的条件下，要精确地计算出各种商品的价值量是办不到的，而对价值量